

锡林郭勒供电公司 2024 年安全材料及电力设施保护材料、消防生产中小修材料
框架采购（三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AHZB2024-XM-023）

项目所在地区：内蒙古自治区

一、招标条件

本锡林郭勒供电公司 2024 年安全材料及电力设施保护材料、消防生产中小修材料框架采购（三次）招标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32.0000，招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招标公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灭火器；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灭火器)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4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4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在线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电子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将不予接收。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七、其他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的委托，对“锡林郭勒供电公司 2024 年安全材料及电力设施保护材料、消防生产中小修材料框架采购（三次）”进行公开招标，项目资金已落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释义以及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竞标。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锡林郭勒供电公司 2024 年安全材料及电力设施保护材料、消防生产中小修材料框架采购（三次）；

2.招标预估金额：320000.00 元；

3.项目编号：AHZB2024-XM-023；

4.资金来源：企业自有资金；

5.招标内容及分包情况:本项目共 1 个标段，具体详见需求明细表(招标公告附件)；

序号	标段号	设备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投标限价（元）(分项汇总金额)	标段预估发生金额（元）	入围家数
----	-----	--------	----	----	-------------------	-------------	------

1	6	灭火器	项	1	3620.00	320000.00	1 家
---	---	-----	---	---	---------	-----------	-----

6.到货地点：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7.框架服务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实际供货要求为准。

中标人框架期限内执行合同金额未达到承诺分配金额 70%的，应当通过延长协议有效期限 6 个月予以兑现，直到执行合同金额达到承诺分配金额 70%的为止，则该中标人框架协议执行完毕；若框架期限未满，但某一标段中标人供货合同金额达到承诺分配金额的 110%时，该中标人框架协议执行完毕；

8.质量要求：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出卖人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货物是全新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合同货物的选型均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如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质量达不到使用单位标准要求，取消框架资格，此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9.限中要求：投标人可以参加多个标段的投标，限中一个标段（限中规则：同一投标人可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的投标，但最终只允许中一个标段。已在锡林郭勒供电公司 2024 年安全

材料及电力设施保护材料、消防生产中小修材料框架采购（项目名称：AHZB2024-XM-023）和锡林郭勒供电公司 2024 年安全材料及电力设施保护材料、消防生产中小修材料框架采购（二次）（项目名称：AHZB2024-XM-023）中标的投标人在本项目第三次招标时，只允许报名及参与评审，不参加排序(排序为空)和推荐中标。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通用资格要求：

-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须具备相应服务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完成招标项目的能力。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如有信息变更，需有行政主管部门变更说明。
- 4.投标人须为一般纳税人企业。
- 5.在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投标单位需提供近三年内（自中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当事人”为投标单位名称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三年）。

- 6.投标单位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注：投标单位需提供投标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投标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7.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投标单位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投标单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在弹出窗口进

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在查询省份范围中选择“全国”的查询结果截图。

8.投标人未被列入中电联发布的涉电力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截止到最新所有名单）。

9.投标人未因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质量事故及重大合同纠纷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并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的通知》的规定，未列入最新发布不良供应商名单。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专用资格要求：

第6标段：灭火器：

1.本标段允许生产商（制造商）投标或代理商，如为代理商，应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唯一授权是指：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2.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至少包含：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在“中国消防产品信息网”核查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截图；

3.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03月至今）具有该标段采购明细中任意一种货物的供货业绩1份。（提供业绩证明材料：①合同；②对应中标通知书；③发票，①②③同时提供为准）。

三、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

2.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投标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投标人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蒙电电子商务系统）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投标报名。

3.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04月08日至2024年04月15日下午17:00时（北京时间），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在线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具体流程为：登录投标管家→查看采购信息→我要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上传资料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平

台联系电话：400-0809-508 (客服工作时间：周一~周五 9:00-17:00)。

(2) 投标人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4. 报名所需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2) 有效的载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的变更证明；

(3) 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材料；

(4) 投标人通用资格要求中的证明材料；

(5) 投标人专用资格要求中的证明材料，必要时提供查询路径或查询截图；

(6) 投标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7) 招标公告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获取招标文件时，投标单位需将上述材料扫描件上传至“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内。

2.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整体扫描为 pdf 格式上传，不接受 doc、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律退回。

3. 为保证投标人顺利报名成功，请投标人尽早上传报名资料，因资料审核未通过，投标人不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上述要求是对投标人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5. 物资管理二期信息系统已上线运行，请各投标人尽快登陆 <http://wzglb.impc.com.cn:82/> 网址（IE10 以上浏览器）完成信息注册。注册信息提交后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审核，若出现上传附件与填写不符或信息填写错误等情形申请将不予通过并予以退回，已提交注册信息的投标人请实时关注审核状态，若申请退回请根据退回原因修改后重新提交。请各投标人认真填写注册信息，并保证注册联系人电话准确、畅通。

四、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不全、不合格的或资料模糊不清的，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五、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 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电子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将不予接收。
- 2.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投标人使用A手机号码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A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

六、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2024年04月08日~2024年04月29日上午09:00时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9日上午09:00时

商务技术标开标时间：2024年04月29日上午09:00时

商务技术标签到、解密时间：2024年04月29日上午09:00时-09:30时

经济标开标时间：2024年04月29日上午14:00时

经济标签到、解密时间：2024年04月29日上午14:00时-14:30时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翠柳路3号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2楼

七、解密方式：

远程解密：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登录【中招互连】APP进行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30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请投标人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400-0809-508，周一~周五9:00-17:00），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八、招标费用：

- 1.招标费用：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平台使用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每标段每家投标人需（在下载招标文件后，上传投标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公开招标项目中电子交易平台收取的电子投标服务费为400元/标段。
- 3.场地服务费：

（1）本项目场所服务费由中标人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场所服务项目

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按 1‰标准向中标人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统一收取。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成交总价的场所服务项目，按 1000 元/家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场所服务费。

中标公示期结束之后，若无异议，中标单位应及时缴纳此项费用，以免延误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2) 交纳场地服务费账户信息：

户名：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开户行行号：304191001951

(3) 发票开具：中标人在交纳场地服务费后，须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 楼 12 号窗口开具发票。

(4) 联系方式：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项目负责人：吴秋丽

联系电话：18586098100

(5) 其他

①场地使用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

②汇款时请备注：开标时间+代理机构简称或项目简称或项目编号。

中标人将交易服务费汇到产权指定账户后请记得将汇款凭证发至代理机构邮箱。

九、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内蒙古产权交易网》(http://nmgcqjy.e-jy.com.cn) 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地址：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东段

联系电话：0479-8296337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236 号

联系人：陈大川、勿日嘎、贾芳芳

联系电话：0471-3903766

邮箱：Ahszbjt2023@163.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地 址：内蒙古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东段

联 系 人：徐玲超

电 话：0479-829633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236 号

联 系 人：陈大川、勿日嘎、贾芳芳

电 话：0471-3903766

电子邮件：Ahszbjt2023@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勿日嘎（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